联合国 A/AC.182/L.108/Rev.2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03年4月7日至17日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日本和大韩民国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订正将载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段落 草稿的工作文件

第 XX 段

应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4 号决议第 3(e) 段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商定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以下措施: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

- (一) 铭记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且包括通过在必要时同秘书处进行协商,尽量证实新提案是否会导致重复其他机构正在就相同议题所做的工作;
- (二) 在会议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 (一) 要求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就提案的必要性和适当性进行初步 评估:
- (二) 在就其提案进行意见交换后,将该提案同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评估它的优先性和迫切性,并且酌情考虑推迟对其提案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
- (三) 在该提案已被讨论一段合理时间后,请委员会酌情建议是否应继续讨论 该提案,同时应顾及将来达成一般性协议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已决心:

- (一) 确保尽量有效地举行会议,以便尽量减少浪费时间和资源,包括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 (二) 优先审议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那些领域,同时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 (三) 酌情审议其下届会议的会期长短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 (四) 定期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2